

上海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沪星律非字第 005 号

致：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见证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从业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金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册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8,038,90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3 %。

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参加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一）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以同意股数 18,038,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 10、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1、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贵公司以同意股数 649,7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关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关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关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通过本项议案。其中关联方股东李金国、李金圆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星秀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律师：

郭 强

郭 强

熊志虬

熊志虬

2022 年 5 月 17 日